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330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3月31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溪鎮「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0年3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02905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雪玉、陳委員宏宇、鄭委員安廷、蕭委員再安、沈委員淑敏、江委員彥霆、林委員佳瑩、林委員靜娟、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李委員素馨、詹委員順貴、簡委員連貴、吳委員樹欉（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地政處、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桃園縣政府水務處、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桃園縣大溪鎮「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開發必要性、合理性，申請人說明係為颱風期間大漢溪高濁度時，由中庄調整池提供板新及大湳淨水廠取代鳶山堰取水，提升大桃園區供水穩定，且利用原大漢溪中庄廢河道，區內土地權屬皆屬公有土地，用地取得單純，該說明尚屬必要及合理，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惟申請人說明本案係為達到行政院核定本工程之蓄水規模，故基地須達一定規模，仍請補充說明其用地規模推估之具體數據；另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本案使用農地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意見辦理，於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該會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文件。
- 二、有關本案涉及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部分，依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9 日桃環水字第 0960065778 號函復說明，本案共計 26 筆地號位於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板新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依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11 月 6 日經水工字第 09650071340 號函說明，本案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651 等一筆土地位於大漢溪河川區域及位於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內；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96 年 10 月 31 日台水十二工字第 09600102410 號函說明，本案 71 公頃未登錄土地及 65 筆地號土地均位屬本處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仍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前，取得各該法令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

三、有關本案未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規劃留設保育區並依第 19 點規定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第 40 點規定劃設緩衝綠帶等節，申請人說明區內規劃景觀土丘及調整池周邊分別留設超過 10 公尺以上的圍堤護岸，全區擬編定為水利用地，考量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台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係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參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5 月 6 日經都字第 0990002066 號函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 30%保育區劃設規定會議紀錄結論（一）：「…，惟針對政府部門推動之公共建設屬低密度開發、且已於周邊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者，其保育區之比例或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之設施項目，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個案審議時通盤考量。…」，有關本案保育區、緩衝綠帶留設及保育區編定等節，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本案是否具滯洪功能及其是否高於規範所訂之標準，而得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5 款規定將滯洪池面積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及第 46 點之規定，同意本案開挖調整池部分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款有關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保育區面積之 70%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定限制，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本案未具滯洪功能，建議就景觀土丘及圍堤護岸是否具保育功能加強說明及分析植栽綠化情形，並分析其面積佔全區之比例，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是否得依規範總編

第 46 點規定，同意其保育區留設面積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款有關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限制。

(二)至本案擬全區編定為水利用地一節，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土地係位屬河川區域，參照「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如本案屬公告編定之河川區域原則上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惟仍請申請人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確認本案是否屬河川區域範圍，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四、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3 月 22 日運綜字第 1000003197 號函提供審查意見，請申請人依該所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

五、有關本案聯外道路通行權部分，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9 年 11 月 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0990029728 號函說明：「未登錄土地在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本局前，本局無管理權責…爰無權同意旨述未登錄土地提供貴局通行使用…另本處原則同意旨揭國有土地以現況提供貴局聯外通行使用…」，依該處意見表示，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似有部分未登錄土地，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主要聯絡道路之通行權證明文件；另本案緊急聯絡道路，依申請人說明係為既有道路，仍請取得大溪鎮公所認定為既有道路之文件，並說明其路寬；請補充區內調整池 8 公尺的隔堤對外銜接道路之情形。

六、有關本案整地排水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 依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本案預計挖方量為 624.6 萬立方公尺，申請人說明無價土料將堆置於景觀土丘，惟有價土料之處置方式，申請人說明將堆置於區外臨時堆置區等待標售，且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臨時使用核准文件，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說明及文件納入計畫書。

(二)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1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80105603 號公告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申請人應以 3 年 12 區之施工分區方案進行施工，本案擬配合工程預算調整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其變更部分仍請取得行政院核定文件；另有關本案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如與開發計畫內容不一致者，應於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完成變更審查作成具體結論，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

(三) 本案開發係作為大漢溪水源濁度抬升時發揮水源備援功能，惟近年石門水庫長期淤積，有關本案未來如何防止泥沙淤積，申請人說明預估調整池於營運 200 年後有效庫容約減少 65 萬立方公尺，僅佔原有效庫容 9%，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 本案土地曾發生濫倒廢爐渣、廢棄物，及區外農業用藥等是否成為水源污染之源頭，又開發後如何管理及監控此類情形，申請人說明本案已設置管理室，且於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擬訂「開挖料（含廢棄物）處置方案」，未來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調整池增設截水牆及濾層，減少池內與區外水體交互影響，並配合 24 小時巡查，防止再被濫倒廢棄物之情形，請申請人將相關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

（五）本案係利用大漢溪舊河道作為本案開發範圍，原舊河道可作為淹水時之備用水路，是否因本案之開發，造成新舊河道中之中寮島淹水，仍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

七、有關基地地質安全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 3 月 22 日經地工字第 10003600900 號函復無意見，惟依開發計畫書中說明，本案係開挖至岩盤後蓄水，故本案基地岩盤之裂縫或節理是否發達致造成滲水之現象，申請人說明調整池將設置截水牆及心牆，經滲流分析檢討，滲漏量甚微，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請將相關計算數據納入開發計畫書。

八、本案基地現況大部分為沼澤或草澤，提供生物或鳥類良好棲息環境，本案之開發是否考量相關生態補償措施，申請人說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已將動、植物及水域生態影響納入討論，仍請將本案如何配合分期分區開發計畫降低生態環境衝擊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中，並請申請人依環評審查意見具體落實。

九、有關本案用水計畫部分，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同意備查文件。

十、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 100 年 3 月 9 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000001596 號函說明，開發計畫書之用地變更土地清冊內，該局經管之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648、649、649-1、650、650-1、650-2 地號 6 筆國有土地，目前業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10 日院授財產字第 0990028869 號函奉准撥用在案，其中 650、650-1、650-2 地號係部分以約計面積撥用，目前已分割為 650-3、650-4、650-5 地號，申請人說明分割後之總面積維持不變，仍請申請人修正土地清冊等相關書圖文件。

十一、有關本案送桃園縣政府審查之交通影響評估資料，請申請人將審定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沈委員淑敏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簽到處
沈 委 員 淑 敏	沈淑敏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江 委 員 彥 霆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王 委 員 雪 玉			
陳 委 員 宏 宇			
蕭 委 員 再 安			
林 委 員 佳 瑩			
林 委 員 靜 娟			
張 委 員 靜 貞			
戴 委 員 秀 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素馨			
詹委員順貴			
簡委員連貴			
吳委員樹欉	吳樹欉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張委員治祥			
季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科員	賴深江
甘委員輔道			王世昌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賴澤江
經濟部水利署	邱誌芳 蔡政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芳九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北區辦事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 管理處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永祥 徐金財
桃園縣政府地政處 局	林燕平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縣政府水務處	
桃園大溪鎮公所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	袁世芬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謝昭祥 吳啟順 謝昭賢 呂松卿
康廷工程顧問 企業有限公司	王嘉璽 陳建宏

[illegible]